

# 论主体精神自由与学术民主

万光治

人作为认识主体、创造主体，应逐步获得最全面、最深刻的内在自由。思想学术的民主，既是实现主体精神自由的前提，也应该是它的结果。学术民主的实现，须以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为基本前提，即富于民主精神的社会环境和主体自身所具备的民主素质。文化专制主义曾经从外部取消了人从自在到自为的实践可能性，使主体的自觉意识丧失并沦为专制主义的奴隶。我国当前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努力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为恢复和发扬学术民主，实现主体的内在自由创造必备的条件。但人作为社会历史的产物，文化专制主义对人的思想方法、行为方式的外在规范，已长期积淀在文化心理的深层结构之中，并成为社会生活中的非民主性因素。兼之人在认识、创造过程中不免要陷入认识障碍的心理障碍，遂使人的主观精神往往不能自觉地适应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化。诸如强化了了的体系意识，方法、观念、学派的中心意识，学术思想的大一统意识，以及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学派宗派化等等，无不产生出强大的内耗力，限制了主体自身民主素质的提高，妨碍了学术民主健康、正常地发展。可见包括思想学术在内的社会生活民主化不独要以制度化了的民主为前提，也应当以个体精神的民主素质为保证。个体精神的民主化乃是民主化了的社会环境的有机构成。所以，从精神生产者自身，从文化心理、思

想方法、学术作风等方面进行反省，对于实现主体的内在自由，提高民主素质，促进思想学术民主，未尝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体系意识伴随着主体的创造性认识过程；但强化了了的体系意识，却足以压抑甚或扼杀主体的自由精神，并外在为妨碍学术民主的因素。

体系意识产生于人对和谐的追求。主体无论出于观照存在所获取的经验，还是出于认识的主观目的性，都力求通过对对象的逻辑规范而求得认识方面的逻辑和谐。从以原逻辑为特征的原始神话，到对一个简单命题的论证，乃至一个完整严密的认识体系，无不把逻辑的和谐作为自己认识的最高境界。

和谐首先在于合乎逻辑秩序的客观存在。在尚未具备科学手段作充分验证的时代，毕达哥拉斯就直觉地感受到“天地是一个和谐”。中国古代的老子也说过：“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其次，和谐又是一种美感，它使主体自由精神在实践中返观自身，从中感受到充分的自信和愉悦。为此，人们无论是思接千载，视通万里，还是收视返听，入于幽微，无不首先寻求一个逻辑起点，然后步步为营，严密求证，直至建立起一个圆满自足的体系。仅此而言，和谐

又是从美感诱发出的一种心理契机。这种心理契机贯穿于认识、创造过程，使认识、创造成为合目的的运动，从而形成主体的体系意识。体系意识是人的自由精神在更高层次上的觉醒。

追求和谐，创造体系的过程，是主体最富于自由精神、进取精神和民主精神的过程。然而体系作为认识的结果，毕竟只是完成了的、凝固的、封闭的认识。黑格尔说“科学是一个自身封闭的圆圈”。列宁在赞扬了这个“非常深刻而确切的比喻”之后，紧接着指出，“每一种思想=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1页)。体系显然应该在人类认识、创造这个动态环境中不断地突破自身封闭的圆圈，发展自己，完善自己，以获得久远的生命价值。反之，体系一旦成为定在，乃至异化为束缚主体自由精神的套索(圆圈)，也就失去了自身继续发展的可能。所以，满足于和谐，乃是创造生命的终止。

为此，人们提出了体系的开放性问题。其实，开放体系的提法并不科学。有人举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以论证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体系，然而世界上没有任何体系不是对前人成果的总结和发展。牛顿说我所以比别人站得高，是因为我站在巨人肩上的缘故。因此，仅仅以体系是否有多方面的来源不足以判断体系是开放的或是封闭的。如果一定要沿用这个已为人们习用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首先表现在它潜在有更新自我的内在活力。马克思始终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整个世界，始终有置体系于动态环境的自觉意识。他既以辩证精神造就了体系的和谐，又有魄力以辩证的精神打破旧有的和谐，去获取新的和谐，并为自己的体系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现实可能性。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现代发展

的内在条件。其次，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的珍贵遗产，其能否继续发展下去，还取决于它在继承者手中的命运。列宁曾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个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03页)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着深刻的历史教训。概而言之，体系之是否具有生命的活力，关键在于建造体系运用的方法，以及主体在占有体系后所持的态度。

在中外学术思想史上，体系转化为扼杀自由精神的枷锁，转化为自己的异己力量的现象并不罕见。所以如此，首先在于主体方面的认识障碍，即主体不能或不愿正视这两个基本事实：第一，和谐是一种动态平衡，然而体系内在的稳定以至凝固最终使它转化为静态平衡。事实上体系作为动态环境中的存在，是不可能永远葆有其内部的静态平衡的。运动本身激发出的外部冲击力，必将引起内部的震荡，动摇其体系的稳定性。第二，体系内部的和谐，只是一种主观的认可。人尽管追求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的完全统一，但个体的局限性，使两者只可能有部分的重合。体系内部固有矛盾的暴露，恰好为主体重建体系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其次，是主体心理方面的原因。体系是主体自我实现的产物，是自由精神的象征。在这个封闭的圆圈中，主体是上帝，服从于逻辑秩序的各个构成是他驯服的臣民。从这里， he 可以从主观逻辑和谐中回味创造中的奋斗、快乐与光荣，并返照出自己存在的价值。因而任何对创造物的质疑、挑战，都极易被他视作对自己的否定。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主体甚至宁愿从已经僵死了的微笑中回味曾经得到过的和谐的美感，而不愿从“美目盼兮，巧笑倩兮”的流动之美中去追

求新的和谐。

再其次，知识为创造性思维提供思想材料，是思想加工库的源头活水。体系的建立，当以相应的知识作为支撑；体系的更新，更需要新的知识注入活力。近来人们常说知识老化，提法也不并准确。知识有谬误与正确之分。谬误的知识本无价值，无须区分新鲜与陈旧；正确的知识即使古老，也能成为加工新思想的材料。准确的说法，应当是知识结构的新旧与否。不幸的是，体系建成之时，人们往往度过了他精力、记忆方面的黄金期。兼之长期形成的心理定势，人们很难再对其它范畴的知识产生兴趣。更主要地是，以一定知识为支撑的体系为维护自己逻辑构架的稳定与和谐，极易对任何从外部闯入的、足以破坏其逻辑构架的新的知识产生拒斥力。在此情况下，任何对体系的挑战，都可能成为对主体是否具有精神再生产能力的严峻考验。以上两点，常常导致主体的心理障碍，在面对危机时持消极的态度，甚至不得不以其体系意识的强化冲淡内心深处的危机感。

综上所述，以体系实现对存在的认识规范，无疑是主体自由精神的一种显现。但如果因此而看不到体系的封闭性，并屈从于自己心理方面的惰性，而拒绝任何新东西的召唤，便如从内部建筑城堡而又忘记开设门窗的建筑师，城堡建造成功，他却受到了终身的监禁。尤为可悲的是，体系意识的强化不独会压抑、扼杀自己的创造精神，亦会畸形地发展为压制、摧残任何新的探索，新的发现，新的思想，新的体系，甚至堕落到以学派之争为宗派之争，而成为妨碍人类文化发展的非民主性力量。这在人类的文化思想史上，乃是常见的悲剧。

## 二

主体方面的非民主性因素，还表现为方

法、观念的中心意识及由此而产生出的排他性。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再被视为异端邪说，方法、观念的现代化问题已成为思想学术界历久不衰的热点。人们对新方法、新观念表现出的巨大热情，不仅源于对文化专制主义的否定，对主体内在自由的追求，更源于当代中国人因现实需要而激发出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然而也就因此引出了关于方法、观念的继承、更新、借鉴等问题的分歧和论争。或者是由于“左”的惯性，或者是由于认识、心理方面的障碍，论争中和谐的民主气氛常常被一种盲目、僵化的中心意识和排它性所破坏。理解和宽容，科学性与责任感，还远没有成为中国学术思想界共有的品格。

作者认为，观念是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对对象进行考察而获取的主观性认识。解决观念多样化的问题，应以对方法的科学性认识为基本前提。

方法源于具体的认识对象，与对象有同一性。但这样的解释还嫌简单。方法作为再现与解释存在手段，是认识主体与对象客体之间的中介，它的选择与确认，应以主客体结成的关系为前提和基础。因此，首先应该尊重对象。

作为对象的存在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人在认识方面的自为性，使它努力地追求对存在作整体性把握。中外思想家都曾经为建立一个与客观存在相对应的整体性认识体系作出过真诚不懈的努力，但他们都没有能摆脱过角度、层次、方法的局限。庄子则放弃了这种尝试，他反对人以理性的知解力去肢解混沌一体的存在，主张回复到认识的蒙昧状态，以人的感性直觉去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整体把握。庄子舍弃了人类由局部而接近整体的必然过程，终于堕入认识论上的悲观主义，固然不可取。但他指出人在认识方面的相对性、局限性，以及他对整体性认识的向

往和追求，却很有启发的意义。事实上，主体作为受时空限定的存在，无论其感性和理性，都不可能达到与外物彻底同化的境界。局部与整体互为前提，互相依存。人只能从局部入手，通过局部接近整体，才能最终获取关于整体的认识。这个过程，贯穿于人类的精神发展史，决非任何方法、体系所能囊括，也决非任何天才人物所能超越的。

局部作为整体的一部分，作为主体确定的认识对象，其存在方式和内部层次的无限丰富性，以及它与主体结成的关系，决定了方法的非任意性和非唯一性。首先，事物在物理时空、历史时空中运动，与其它事物构成一定的动态关系。它们相互作用的合力，决定了事物运动的形式和方向。如果确认这一事实，则两点一直线或三点一平面的观察、思维方式，显然与事物存在的本质状况不相符合。特定事物一旦确认为认识对象，便如球体的圆心，与之相对应的不仅只是一个圆平面上圆周的三百六十度，而是球面上无数个圆周上的三百六十度。这些角度作为观察、研究问题的立脚点，虽然并不都具有认识的意义，但为我们寻求多种有意义的角度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其次，事物内部的各个层次都有自己的质的限定，它们按照一定的结构秩序，组成事物整体的系统质。各个层次虽然因其整体结构的限定而不可互相超越，但它们对于决定事物的性质均有同等重要的作用。揭示不同层次的质的限定以及各层次间的逻辑关系、逻辑过程，对于获取具体对象的整体性认识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环节。事物内部的多层次结构，同样为我们在纵深方向上开拓研究层次提供了可能。

角度作为主体观察、研究对象的切入点，属于主客体关系的范畴；客观存在于事物内部的各个层次因其主体的选择和占有，也属于主客体关系的范畴。这些关系之是否具有实践价值，必须借助手段、方法的中介

才能转化为现实。一定的角度、层次，需要一定的方法与之相适应。相对于对象整体，角度、层次既不可互相替代，相应的方法自然不可互相排斥。正如我们不能用一把钥匙打开所有的门，而只能用不同的钥匙打开不同的门一样。方法的多样性，其客观基础正在于人只有通过角度、层次的局部占有，才能实现其对事物的整体性把握。

此外，讨论方法，还不能忽略方法的主体性问题。由于任何类型的研究，都是人对客观存在的一种主观介入方式，主体作为关系中能动的一方，其知识结构、思维方式、理论准备、经验积累，乃至心理气质、兴趣爱好，对于角度、层次、方法的选择，同样地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更何况不仅对象决非静止的存在，主体也有不断更新的可能。主客体关系在动态中的自我调整，必然向主体之占有角度、层次和方法提出新的选择要求。无视方法的主体性，显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方法的多样性，也不能解决方法的继承、借鉴、更新等问题。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我国整个上层建筑乃至社会实践领域曾经在方法问题上持一种僵化、封闭的态度，而完全不顾及主体对方法的制约以及方法对主体的实践价值和实践意义，这种态度不仅直接危害了我们的事业，而且是我国学术思想界长期缺乏民主作风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总括起来说，局部作为整体的构成；受限于局部的角度、层次、方法彼此间存在的互补关系；方法与角度、层次的同一性；主客体关系中角度、层次、方法的动态选择，这些既排除了人在方法选择方面的主观任意性，也给人人在方法的选择方面以相当大的自由。这就涉及到了观念的多元性问题。一个具体的观念，总是主体从一定的角度，运用一定的方法，对客观对象的某一层面进行考察而获取的主观性认识。只要方法与角度、层次相适应，推理过程无逻辑上的背谬，与

之相应的观念便应该在对客观对象的整体性认识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我们提出方法、观念的多样性，其意义不仅在于它符合对象事实，也不仅在于它反映了我们渴求对事物作整体把握的心理愿望，更重要的是，它使我们终于懂得了：在主客体结成的积极关系中，每一种方法都有自己独立的实践价值，每一种观念都有自己独立的认识意义。方法只有在富于主动精神者那里，才能成为创造性劳动的有效手段；观念只有在富于民主精神者那里，才能不断地扬弃自我，接近真理。如果仅仅视方法为外在于自我的工具，并在其熟练运用中丧失了更新方法的能力；如果以既得的观念为僵化的信条，并否认其它任何观念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势必会形成和强化方法、观念的中心意识，最终使方法、观念的占有者在丧失内在自由的同时，成为方法、观念的奴隶。

正因如此，中国的学术思想界曾一度呼唤尊重，呼唤理解，呼唤人们能以一种宽容精神对待他们在方法上的探索与实践。这里所说的宽容，当然不同于传统的“通达”、“敦厚”或宗教的其它什么东西。“通达”源于庄子齐万物、等是非的虚无主义，从哲学上讲，是以一种绝对的相对抹杀相对中的绝对；从限定于具体时空的社会来讲，是一种不负责任的人生态度。“敦厚”则常常被庸俗化为折衷调和、明哲保身，是一种地道的乡愿式的陋儒作风，它与孔子、孟子明是非、辩善恶的态度相去甚远。至于宗教的宽恕，则是它在扼杀了人的自由精神、创造精神的同时，返还给人的一种虚假的怜悯，与我们所说的宽容，更没有丝毫相通的地方。宽容作为人的心理品质内容之一，应该以对象的理解和尊重，对他人选择的角度、层次、方法的理解和尊重为前提，是真正的科学精神、民主精神的一种外在实现。我们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宽容。

挖掘中国知识分子自身的非民主性因素，不可忽视封建文化意识的影响。政治大一统、宗法大一统、学术思想的大一统，笼罩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全部现实生活与精神生活。学术思想大一统既作为封建政治大一统的反映，又作为它的理论基础，具体表现为诸如：阴阳五行相剋相生的天道自然观，天人合一的哲学政治观，三代循论、五德五运循环终始说、公羊三世说等社会历史观。这一些大一统观念以其内在逻辑的统一，不仅形成封闭的思想体系，进一步强化了人的体系意识和方法、观念的中心意识，并排斥其它任何积极的思维创造活动，扼杀主体的自由精神，成为中国学术思想和中国社会发展的严重阻力。

中国古代也曾有过百家争鸣、学术思想空前活跃的时期，即春秋战国时期。那时不独认识主体获得了较为充分的内在自由，即统治者亦感染上了一些民主的作风。正因为如此，诸子纛起，策士议于朝，庶人议于下，学术思想空前繁荣。到了秦朝，自李斯奏称“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私学，以非上所建立”，乃有“燔灭文章，以愚黔首”的事情发生（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代的董仲舒又倡言“《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因而请凡“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汉书·董仲舒传》）。“汉武帝建元元年乃从丞相卫绾奏，以治申（不害）、商（鞅）、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者，尽皆罢黜”（《汉书·武帝纪》）。自是，“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天下之学士靡然乡

风矣”（《史记·儒林传》）。中国学术思想的大一统即奠定于这一时期，并绵延不绝，影响了后来的整个封建社会。

春秋战国所以成为一个朝气蓬勃的时代，不独在于当时的王纲解纽，天下大乱，西周的政治大一统、宗法大一统受到严重破坏，也在于它是一个进取的时代，具有这个时代勇于否定，勇于探索，勇于表现自我的一切特征。春秋战国的进取，是对西周守成时代的否定。与此相反，秦汉封建社会又以它重新建立的政治大一统、宗法大一统，完成了否定之否定，进入一个新的守成的时代。但封建经济的分散与科学技术的落后，却使中央集权政府缺乏对国家有效的控制手段。从上层建筑入手，加强宗法大一统，强化学术思想的大一统，以弥补其基础的脆弱，巩固中央政治体制的集权性，便成为当时唯一可能的选择。大一统的目的，在于努力把入纳入一定的思想规范和行为规范。主体的自由精神消融到伦理化了了的封建意识之中，实则为主人个人的意志所泯灭。正因如此，大一统意识才获得了与封建专制政体共存的资格。几千年来，它奉行“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古训，以其顽强的自我调剂功能，调和和内在矛盾，排斥“异端邪说”，成为中国古代文化意识的一个重要构成。

与封建分散的小农经济恰恰相反，现代科学的力量，现在社会经济的有机联系，构成了一个整体性网络。技术手段、生产组织、商品经济、社会结构等，已在事实上为政治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所以，现代社会已不再需要通过强制性手段取消人的自由意识，也不需要通过强化了的大一统意识、中心意识来维护其经济基础。相反地，它有充分的可能保证和发展个体精神的自由程度，积极发挥个体在精神生产、物质生产方面的创造力，以扩大、加深、巩固其基础。如果说封建社会的大一统

结构是头重脚轻的倒三角形，现代社会的整体性结构则是基础雄厚的正三角形。前者因其物质基础的薄弱和精神枷锁的沉重不仅缺乏活力，举步维艰，而且这种不稳定形态的每一次倾斜都能有效地把改朝换代作为自我调剂手段，以实现其事实上的超稳定性。后者则因为有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物质生产，现代经济形式和现代社会结构不断激发出强大的内在推动力，并不断为主体精神输送着活泼自由的元素，而永远葆有奋进的朝气和力量。古代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发展速度不可同日而语，这应该是很重要的原因。

所以，只有现代社会才能必然地创造出思想自由和学术民主的社会环境。我们可以不无自豪地说，思想自由，学术民主乃是人类创造自己历史的必然结果，而不再是个人或某个政治集团带有偶然性的恩赐；它显示了现代人和现代社会对自己力量的充分自信，是人类在取得精神自由方面迈出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一步。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因此可以在自信中丧失对自由的追求意识。封建专制制度虽然已被历史淘汰，大一统精神作为历史的积淀物，存在于人的文化心理深层结构之中，影响甚至在相当程度上支配着人的意识与活动。反省三十年为寻求中国的出路与进步而充满惨痛教训的历程，我们发现封建大一统在我国现实生活、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施加着的影响仍然是相当严重的。舆论一律，经济的高度一体化，扼杀创造活力的政治思想运动，高度集中的、凝固的社会结构、生产管理，对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等等，无不笼罩在大一统意识之中。“文化大革命”则是封建大一统在现代中国的一次登峰造极的破坏性实践。如果我们再反省十年来为开拓思想自由、学术民主的种种坎坷经历，我们会发现许多阻力并非来自对中国社会进步的自觉

阻碍力量，而是来自人们心中已转化为自在之物的大一统意识的历史积淀。社会实践效益与其主观意图的严重相悖，正说明主体精神由自在对大一统的顶礼膜拜中沉睡，从而对历史和现实失去了理性的价值判断标准。如果我们更进一步反省中国当前的文化思想学术界，我们仍可以发现它有着与现代社会并不完全协调的气氛，如唯我独尊、固步自封、学派宗派化、学科间的相互歧视，等等。我们不反对在学术上各抒己见，乃至自立门户，也不反对为维护自己的思想、学说展开论争。但如果因此极端到丧失科学精神、民主作风，对异己大施鞭伐，则已是封建大一统的恶性表现。这种作风不独不利于学术民主的实现，不利于学术的求同存异，相互切磋，扬弃谬误，发展真理，同时也使认识主体、创造主体最终丧失自己的精神自由，

被异化为自已学派、体系的奴仆。

批判封建传统意识，发扬思想自由，学术民主，推动包括文化思想学术在内的社会生活的现代转化，决非是用这一个唯一去取代另一个唯一，用这一个大一统去取代另一个大一统。方法、观念的唯一性和排它性是纯粹在古代意识，方法、观念的多元性、多层次性，却是现代社会、现代意识的基本特征。大一统扼杀主体的自由精神，现代社会则给人的自由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能。而现代社会的存在及其价值的确认，不仅在于它的观念模式，更在于它是自由地思想着与行动着的人的有序的结合。所以，主体在自觉批判封建传统文化的同时，实现自身观念的现代化，对于造就民主的政治环境，学术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简讯

● “四川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于3月20日至3月21日在四川师大召开成立大会正式成立。

“四川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的任务是：在省教委领导下负责制订我省高师师资培训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好我省高师（含教育学院、没有师范专业的非师范院校）师资培训工作和承担大部分培训任务；对我省高师培训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好咨询工作。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达到相应岗位职务的规范标准。

经省教委批准，“四川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设在我校。主任：王均能  
副主任：皮朝纲、张惠人、沈庆生。

▲ 西南、西北地区对外汉语教学研讨会暨科研工作座谈会在四川师大举行 1988年3月28日至4月1日，历时五天的中国西部地区对外汉语教学研讨会暨科研工作座谈会在四川师大召开。这次会议是受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汉办”）的委托，在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的领导、支持下，由学会西南联络组主持召开的。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常务理事、西南联络组组长、四川师大副教授李阳庚同志代表西南联络组作了“加强合作，开创西南西北地区对外汉语教学新局面”的发言。参加会议的有云、贵、川、陕、甘、宁、新七省区22所高校的52位代表，华语教学出版社副社长陈晓明同志也应邀出席。会议收到了论文及发言提要20余篇。代表们就教学、教材、科研、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咨询，达到了会议预期的目的。